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利投资”)(上述四家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3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50,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奥创投资、奥利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00%减少至46.0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奥特维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葛志勇	85,318,840	27.03%
2	李文	55,877,225	17.70%
3	奥创投资	13,245,750	4.20%
4	奥利投资	6,534,570	2.07%

葛志勇、李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询价转让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葛志勇	85,318,840	27.03%	7,500,000	7,500,000	2.38%	24.65%
2	李文	55,877,225	17.70%	6,310,000	6,310,000	2.00%	15.70%
3	奥创投资	13,245,750	4.20%	1,298,000	1,298,000	0.41%	3.79%
4	奥利投资	6,534,570	2.07%	642,000	642,000	0.20%	1.87%
	合计	160,976,385	51.00%	15,750,000	15,750,000	4.99%	46.01%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

本次转让后,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00%减少至46.01%。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10日,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5,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51.00%减少至46.01%。

1.基本信息

葛志勇基本信息	名称	葛志勇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李文基本信息	名称	李文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奥创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奥利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珠江路2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葛志勇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2.38%
	合计	-	-	7,500,000	2.38%
李文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00	2.00%
	合计	-	-	6,310,000	2.00%
奥创投资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0	0.41%
	合计	-	-	1,298,000	0.41%
奥利投资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2,000	0.20%
	合计	-	-	642,000	0.2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葛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85,318,840	27.03%	77,818,840	2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0,325	19.85%	55,140,325	17.47%
李文	合计持有股份	55,877,225	17.70%	49,567,225	1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77,225	17.70%	49,567,225	15.70%
奥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245,750	4.20%	11,947,750	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5,750	4.20%	11,947,750	3.79%
奥利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534,570	2.07%	5,892,57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4,570	2.07%	5,892,570	1.8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0,976,385	51.00%	145,226,385	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97,870	43.82%	122,547,870	38.83%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320,000	1.37%	6个月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0	1.08%	6个月
3	上海亿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90,000	1.04%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30,000	0.29%	6个月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10,000	0.26%	6个月
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0	0.24%	6个月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60,000	0.18%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16%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10%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	0.10%	6个月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3%	6个月
12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3%	6个月
13	北京暖海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4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5	厦门抱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0,000	0.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22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8.3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169,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169,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601,386	98.6349	2,438,761	1.2960	129,762	0.0691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曜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011,044	98.8931	332,718	1.7685	49,762	0.0264

3、议案名称:《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637,357	98.6541	2,482,790	1.3194	49,762	0.026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892,634	99.8526	224,813	0.1194	52,462	0.028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593,430	98.0993	3,434,202	1.8250	142,277	0.0757

5.02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803,091	99.8050	232,442	0.1235	134,376	0.0715

5.03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76,818	98.1967	3,313,430	1.7608	79,661	0.0425

5.04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25,317	98.1694	3,314,630	1.7615	129,962	0.0691

5.05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78,472	98.1976	3,299,115	1.7532	92,322	0.0492

5.06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17,270	98.1651	3,331,310	1.7703	121,329	0.0646

5.07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18,971	98.1660	3,320,494	1.7646	130,444	0.0694

5.08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809,350	98.2140	3,321,930	1.7653	38,629	0.0207

5.09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94,951	98.2064	3,287,240	1.7469	87,718	0.0467

5.10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813,071	98.2160	3,313,630	1.7609	43,208	0.0231

5.11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910,238	99.8620	217,909	0.1158	41,762	0.02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关联股东葛志勇、李文回避表决投票;

3、议案5涉及逐项表决,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凌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嘉兴恩毅”)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6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本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99.52%。
- 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仅参与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基金拟投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包括不限于基金无法通过多种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 基金将面临单一项目的集中度风险。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未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变更手续的风险:本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就本次扩募,本基金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产品变更手续。本基金可能限于募集程序、合伙人合格投资者要求等限制因素而无法及时于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变更手续, 进而造成基金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投资于特定行业或无法以特定投资方式进行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鸿资产”)签订了《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60万元出资认购嘉兴恩毅的基金份额,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本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99.52%。

本基金的投资为单一投资标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傲鲨智能”)。傲鲨智能(ULS Robotics)创立于2018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一家基于外骨骼技术平台机器人的高科技公司。傲鲨智能致力于工业、医疗和教育领域的外骨骼机器人产品研发、制造和配套解决方案。傲鲨智能核心团队是全球较早从事外骨骼机器人研发的团队,在机器人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算法、多传感器数据融合、人机交互,机器视觉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基金的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RJ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2,235.0534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9.6929%,上海骅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17.3587%,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9483%,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0%。敦鸿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国良。

经查询,敦鸿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敦鸿资产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9954。

3、敦鸿资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敦鸿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0BRKG0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6室-11

6、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2908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9、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规模:基金本次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70万元

11、拟投资特定标的投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NG87Q
成立日期	2018-04-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10号9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振华
注册资本	209.6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4-08 至 2048-04-07
营业情况介绍	傲鲨智能(ULS Robotics)创立于2018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一家基于外骨骼技术平台机器人的高科技公司。傲鲨智能致力于工业、医疗和教育领域的外骨骼机器人产品研发、制造和配套解决方案。傲鲨智能核心团队是全球较早从事外骨骼机器人研发的团队,在机器人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算法、多传感器数据融合、人机交互,机器视觉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

傲鲨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傲鲨智能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

12、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募集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0	99.52%
合计		2,07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嘉兴恩毅、敦鸿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嘉兴恩毅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最终从该特定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目的。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长期。

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六(6)个周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运作期限可以延长。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如特定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的,则合伙企业应当将其持有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按照届时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物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有限合伙人转让特定投资项目股权等方式)。

4、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5、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 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实质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费用金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内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 但因相关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而需要以其已缴付的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及因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有)向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除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债。

6、管理费

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 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中对特定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3%。

7、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系以单一方式(如上市)等方式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退出决策和执行。

虽有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有限合伙人可向管理人推荐投资退出机会,管理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8、收益分配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额占比通过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享有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 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

9、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五、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该基金,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提升在先进技术领域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服务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仅参与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基金拟投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包括不限于基金无法通过多种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 基金将面临单一项目的集中度风险。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未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变更手续的风险:本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就本次扩募,本基金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产品变更手续。本基金可能限于募集程序、合伙人合格投资者要求等限制因素而无法及时于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变更手续, 进而造成基金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投资于特定行业或无法以特定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股权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湘	是	350	3.98	1.2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7月8日	2027年7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612	18.34	5.78			2025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李建湘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建湘	是	2,150	24.46	7.70	2022年7月15日	2025年7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87,901,663	31.49	37,060,000	35,180,000	40.02%	12.60	35,180,000	100	36,921,237	70.03
李江	10,476,406	3.75	0	0	0.00%	0	0	0	7,857,304	75
宾建存	10,797,605	3.87	0	0	0.00%	0	0	0	0	0
李清	7,940,544	2.84	2,430,000	2,430,000	30.60%	0.87	0	0	0	0
合计	117,116,218	41.96	39,490,000	37,610,000	32.11%	13.47	35,180,000	93.54	44,778,541	56.32%